

# 中国共产党 驻马店市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上报名)  
(1995.12~20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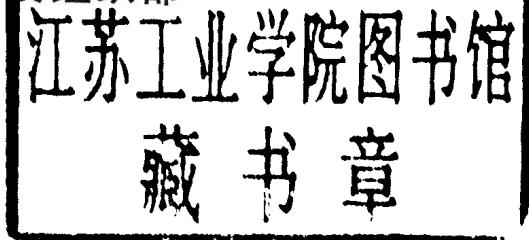
中共驻马店市委组织部

# 中国共产党 驻马店市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上册本)

(1995.12~2001.10)

中共驻马店市委组织部



2003年6月

## 中共驻马店市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审委员会

主任 李新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

副主任 胡向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海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秋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委员 梁玉堂(市委组织部调研员)

潘均茹(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

刘先(市档案局局长)

主编 李新增

副主编 王秋霞

编辑 邢继伟 苏道生 郭贵春

# 目 录

## 中国共产党驻马店市(地区)组织史资料

综 述 .....	(1)
<b>第一章 中共驻马店市(地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b>	<b>(9)</b>
第一节 中共驻马店地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	(9)
第二节 中共驻马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及市第一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	(24)
<b>第二章 中共驻马店市(地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 .....</b>	<b>(33)</b>
第一节 中共驻马店地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 .....	(33)
第二节 中共驻马店市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机构 .....	(57)
<b>第三章 驻马店市(地区)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中共党组(党委)</b>	<b>(72)</b>
第一节 驻马店市(地)级政权系统中共党组 .....	(72)
第二节 驻马店市(地)级地方军事系统中共党委 .....	(76)
第三节 驻马店市(地)级政协委员会中共党组 .....	(79)
第四节 驻马店市(地)级群团系统中共党组 .....	(81)

## 附一 驻马店市(地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	(85)
第一节 驻马店地区人大、行署、中级法院、检察分院领导机构 .....	(90)

第二节 驻马店市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及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筹备组) .....	(104)
---	-------

## 附二 驻马店市(地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	(119)
第一章 驻马店地级地方军事组织 .....	(121)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驻马店军分区 .....	(121)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马店地区支队 .....	(123)
第二章 驻马店市级地方军事组织 .....	(125)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驻马店军分区 .....	(125)
第二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马店市支队 .....	(126)

## 附三 驻马店市(地区)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节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驻马店地区工作委员会 .....	(129)
第二节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驻马店市第一届委员会(筹备组) .....	(131)

## 附四 驻马店市(地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驻马店地级群众团体组织 .....	(139)
第一节 河南省总工会驻马店地区办事处 .....	(139)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驻马店地区委员会 .....	(142)
第三节 河南省妇女联合会驻马店地区办事处 .....	(144)
第四节 驻马店地区社会科学界(学会)联合会 .....	(146)
第五节 驻马店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47)
第六节 驻马店地区科学技术协会 .....	(149)

第七节	驻马店地区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	(150)
第八节	河南省工商联驻马店地区办事处(总商会)	(152)
第九节	驻马店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154)
第十节	驻马店地区红十字会	(156)
<b>第二章</b>	<b>驻马店市级群众团体组织</b>	<b>(158)</b>
第一节	驻马店市总工会	(158)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驻马店市委员会	(159)
第三节	驻马店市妇女联合会	(159)
第四节	驻马店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60)
第五节	驻马店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62)
第六节	驻马店市科学技术协会	(162)
第七节	驻马店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	(164)
第八节	驻马店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164)
第九节	驻马店市残疾人联合会	(165)
第十节	驻马店市红十字会	(166)

## 综述

1996 年至 2001 年的 6 年间,中共驻马店市(地)委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坚持“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务实苦干,振兴驻马店”的指导思想,团结和带领全市(区)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抓住机遇、加快发展,使全市(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加快,社会政治局面持续稳定,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为主题、结构调整为主线、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强化一个基础(农业),加快两化(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实施三大战略(科教兴市、开放带动、可持续发展),全面开创了本市(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始终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在稳定“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政策的前提下,认真进行了包括税费改革在内的改革探索和实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紧紧依靠科学技术,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区域化优势产业,尤其是畜牧业,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培育龙头企业,发展“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不断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开拓了新空间,为农民增收开辟了新来源,全市(区)贫困人口逐年减少。大力推进工业改组改造和结构优化升级,加速了工业化进程;坚持“抓大放小”方针,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尤

其是加快了推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实施名牌战略和规模经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力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集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全面提高了本市（区）工业经济的运行质量、效益和总体水平。第三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以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为方向，优先发展了现代服务业，积极改造了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了社会服务业，继续抓好和积极培育乡镇企业、旅游业等新的经济增长点，以带动相关产业的繁荣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数量上明显增多，规模上明显扩大，质量上明显提高，发展速度加快，在全市经济中的份量加重。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的指导思想，采取多种形式招商引资，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在本区被农业部定为全国乡镇企业示范区之后，连续4年成功承办了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经贸洽谈会，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了天中人的自信心、凝聚力和干事创业、创新争先的自觉性，空前提高了驻马店的知名度、诚信度、美誉度；乡镇企业已经成为全市（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最具活力新的增长点与推动力量。实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方略，坚持进行民主法制、思想道德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严打斗争；坚持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种形式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思想保证、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了重要位置，取得了新的进展。基础设施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绩突出，城市化步伐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在本市（区）历史上首次实现了由一、二、三转变为二、一、三的历史性跨越。2001年底，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306.2亿元，比1996年增长151.6%；粮食总产量41.38亿公斤，比1996年增长6.1%；工业总产值370.09亿元，比1996年增长118.98%；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9.8亿元，比1996年增长10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5亿元，比1996年增长7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18元，比1996年增长74.74%；农民人均纯收入1954元，比1996年增长42.63%。实施科教兴市（区）战略，大力推进了科技进步和创新，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各项社会事业稳步发展。计划

生育工作得到加强,全市(区)人口自然增长率由 1996 年的 8.06‰下降到 2001 年的 6.41‰。

市(地)委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为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在思想建设上,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党,着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以不同形式进行党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包括纪念建国 50 周年、建党 80 周年和迎香港、澳门回归祖国等时事政治教育,尤其是在县以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开展了以“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活动。在农村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的素质、思想觉悟明显提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党性修养明显加强,为推动改革的深入、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按照“党要成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领导核心”的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并认真抓好落实;在全市(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广泛开展了学习江泽民总书记 2001 年“七·一”讲话和向孔繁森、吴金印、刘文功等英模人物学习活动,提高了广大党员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和公仆意识;紧紧围绕“统一思想,保持稳定,加快发展”的总体思路和树立“正确的思想导向、干部导向、工作导向”的要求,在全市(区)领导干部中广泛开展了谈心活动,采取“一把手”谈心会和分别谈话的形式,切实把全市(区)领导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加快发展、干事创业上来;在地直和县(市)直机关认真开展了思想作风整顿活动,有力地促进了机关党员干部思想观念的转变和素质的提高;针对“法轮功”邪教猖獗滋事,市(地)委一方面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取缔“法轮功”的英明决策,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打击邪教组织,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另一方面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广

广泛开展“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反对‘法轮功’邪教”的教育活动，统一了思想认识，维护了全市（区）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确保了全市（区）社会的稳定。

在组织建设上，重点进行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工作。深入开展了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制定了《关于开展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用整风精神认真解决了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和干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了乡（镇）党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在市（地）、县区（市）直党政机关党组织中开展了集中建设活动，成立了活动办公室，并选派了督导员；狠抓了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尤其是后进村的整顿和巩固提高工作，对班子软弱、经济发展滞后、社会治安混乱的 208 个行政村进行了集中整顿，并加强了跟踪管理；进一步开展了农村党支部划类升级活动，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大力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提高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解决了干部作风、农民负担、财务管理等方面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了依法治村、村民自治和农村社会稳定，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普遍实行了乡（镇）政务公开，制定了《关于全面实行乡镇政务公开的意见》，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和时间；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区）农村深入开展了党建“三级联创”（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县区、创先进“六好”乡镇党委、创先进“五好”村党支部）活动，为促进全市（区）农村的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全面实施了党员干部“四级示范”（县区建立党员干部示范基地、乡镇建立党员干部示范园、村建立党员干部示范点、党员建立示范项目）工程，使全市（区）农村党建工作与农村经济工作得到了较好的结合，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时，加强和改进了国有企业、学校、街道党的组织建设，积极探索了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和发挥其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方法。

在作风建设上，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精神，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转变领导干部作风的意见》，并发出《关于深入基层转变作风开展与群众谈心活动的通知》，深入开展了驻村工作和领导干部包村富民示范活动，有组织、有计

划、分期分批地选派中青年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对于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改进领导工作,加强“三防四实”(三防:防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自由主义;四实:说实话、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的思想作风建设,发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激发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收到了良好效果;始终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不断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力度,推动反腐败从侧重遏制转移到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工作力度的轨道上来;制定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制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坚持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汇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谈话诫勉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把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有机地结合起来,规范了工作标准,约束了个人行为;加强对广大干部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严厉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和违纪案件,促使党员干部自觉做到自重、自警、自省、自励、自律,并以良好的党风、政风影响和带动社会风气的逐步好转。

在领导班子建设上,切实加强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市(地)委严格按照“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进一步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积极探索了公开选拔、聘任制和试用期制,初步建立健全了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基本实现了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坚持“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标准,适时对县区(市)及市(地)直局委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形成了年龄、文化、专业结构比较科学合理,能够担当重任、经得起风浪考验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更好地适应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按照“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要求和中央、省委“九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1996—2000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狠抓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明显提高;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逐步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供了机遇、创造了条件;加强对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指导,在全市(区)普遍开展了国家公务员

制度的推行和参照试行工作；继续完善了县（处）级、乡（科）级后备干部队伍管理、使用制度，为一大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2000年7月驻马店撤地设市，经省委批准建立的中共驻马店市委经过认真筹备，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于2001年1月13日至14日，召开了中共驻马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驻马店市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标志着驻马店党的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与此同时，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召开了全市首届人代会和政协会，顺利完成了撤地设市的各项工作任务，从而使驻马店以崭新的风貌跨入新世纪。这一时期，各县（市）也召开了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县（市）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在积极治理发展环境，深化各项改革尤其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基础上，市委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为强化对全市工作的宏观管理职能，减少一般化的具体管理事项，减少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相重复的业务工作，集中精力抓好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策，搞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合理界定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克服多头管理，精简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优化人员结构，提高行政效率，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公正执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把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权真正还给企业，把市场和社会可以自我调节与管理的职能交给市场和中介组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市、县“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体制和行政运行机制，增强地级市的功能，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2001年9月市委从撤地设市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在1997年完成第一轮全区机构改革任务的基础上，开始了第二轮全市范围的机构改革，同时制定了与机构改革相配套的政策和措施，保证机构改革平稳、有序进行。市委、市政府印发了《驻马店市市直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和《驻马店市县区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市直党政机构设置43个，比原有57个减少14个，精简24.5%。同时，要求各部门做好定职能、定内设机构、定编制的“三定”工作；各部门对本部门现有的职能进行认真分析，逐条列出需要加强、

削弱、划出、转移、下放、增加、取消的职能，并提出具体意见；部门之间交叉的职能，结合全市实际进行合理划分；在确定部门职能的基础上，将职能分解到各个内设机构，并制定具体措施，使职能落实到位；内设机构尽量综合设置，分工宜粗不宜细，职能交叉、相近或较少的，进行归并；纪检（监察）和机关党委的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内按有关章程产生的群团组织，一律不设专门机构，不配专职人员；市直机关（不含公安、司法机关）行政编制核定为 1495 名，精简比例为 23%；市公安、司法专项编制核定为 715 名，精简比例为 10%；各部门的编制，在市直机关行政编制和公安、司法专项编制总额内，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工作任务等具体情况进行核定；行政机关一律使用行政编制，不得使用事业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执行；市直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配 2 至 3 名，个别任务重的综合部门增配 1 名；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的配备原则是：4 人以下配 1 职，5 至 8 人配 2 职，9 人以上配 3 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部门，按一个部门配备领导职数。市直机关的机构改革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组织实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要求于 2001 年 10 月底基本结束。县（区）党委机构不作大的调整，重点是精简内设机构；党委工作机构设置数额：县委 7 个左右，区委 6 个左右；县（区）党委部门的内设机构精简 20%，政府部门的内设机构精简 20% 左右；县（区）的机构改革，要求于 2001 年 11 月底结束。全市县级机关行政编制（不含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机关）由 6450 名精简为 4966 名，精简比例为 23%；驿城区机关行政编制另行核定；县（区）政法机关的专项行政编制精简 10%，即由 4821 名精简为 4339 名。

全市（区）纪检监察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执行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和全党工作大局，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级党委、政府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齐抓共管的局面逐步形成。健全了以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和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等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制度体系，纪委在党委领导下，职能作用进一步发

挥。按照中央关于“地方各级纪委书记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的决定精神，全市 10 个县(区)及 192 个乡(镇)纪委书记全部由同级党委副书记担任。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中央、省委、市(地)委近年来作出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重点对奢侈浪费和可能影响领导干部公正、廉洁履行职务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了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严肃查处了一批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失职渎职、贪赃枉法、腐化堕落等方面的案件。几年来，全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7106 起，7802 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县(处)级干部 89 人，乡(科)级干部 1126 人，鞭挞了歪风，弘扬了正气，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认真进行纠正，一些部门和行业的风气逐步好转；针对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部位和环节，积极探索和采取了一系列改革体制、机制、制度的重大举措和治本之策，有力地推进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加强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和廉政法律法规，开展学习、宣传郝桃枝、杨正超等先进典型的活动，利用重大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通过宣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提高了党性觉悟，增强了拒腐防变的能力。经过全市(区)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党政机关和干部队伍中腐败现象蔓延的势头程度不同地得到遏制。

# 第一章

## 中共驻马店市(地区) 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一节 中共驻马店地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一、中共驻马店地区委员会

(1995.12~2000.7)

1996年,中共驻马店地委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团结和带领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驻马店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和年初确定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工作措施,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使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实现了“九五”开局之年开好头、起好步的总体目标。

地委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和“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要求,把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武装各级领导干部的头脑。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九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1996—2000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以地委文件印发各县(市)、地直各单位贯彻落实。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了领导干部培训制度,全年举办培训班71期,培训县、科级干部9567人次。在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加强全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

见》和《关于开展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在乡（镇）党委建设中，努力实现“五个一”，即：建设一个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团结协调，开拓进取，能够“强乡富民”的领导班子；培养一支政治、业务素质好，具有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能力，基本能够适应新形势需要的党员、干部队伍；树立一种廉洁勤政，求真务实，干事创业，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简便易行，融激励、约束、管理、监督于一体的规章制度；理出一条符合当地实际，为广大群众所认可的社会经济发展思路和工作思路。通过深入开展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加强了组织建设，整顿了思想作风，建立了完善的制度，理清了工作思路。

为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宏观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对各县（市）和地直单位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发现和纠正了存在的问题；结合地直机关机构改革，对 200 名地管干部进行了考核和任免调整，并对 700 多名县（处）级干部重新进行了任命；在选拔任用和调整配备干部中，进一步扩大了民主，拓宽了干部能上能下的渠道，加大了干部交流工作的力度；加强对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指导，在全区普遍开展了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推行和参照试行工作，初步建立并实行了干部奖励、诫勉、谈话、审查、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了对干部的监督和管理。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狠抓了农村后进村党支部的整顿，在 1994、1995 两年分两批对全区 574 个软弱涣散、瘫痪农村党支部整顿的基础上，地委组织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村基层组织整顿成果的意见》，对做好整顿村的跟踪管理工作作了安排；全区重新排查出 58 个班子较软、经济发展滞后、社会治安混乱的村，并进行了认真整顿；按照“抓乡带村促县”的总体思路，全区普遍开展了县（市）机关思想作风整顿和农村党支部划类升级活动，基本消灭了三类村党支部；全区 8904 个党支部建立或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积极探索了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企业集团、股份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等新经济组织中党建工作的新途径；同时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机关、街道、学校、科研院所党的建设。

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突出位置,落实了“一把手抓两手”的领导责任制,突出抓了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了城市“创三优”(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和农村树新风活动;科教兴区战略深入人心,全区人民的思想文化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团结奋进、创新争先”的驻马店精神已成为凝聚人心、鼓舞斗志的一面旗帜。

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取得新的进展。企业改革主要抓了强力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全区国有企业共改组和新建股份制企业 193 户,吸纳个人股金 1.12 亿元;乡镇企业逐步实行股份制改造,当年吸纳个人股金 2.5 亿元。同时,加快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和组建企业集团工作步伐。农村改革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突破口,加强了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了科工农贸一体化、产供加销一条龙的“龙型”经济的形成和发展;全区农村已有各级各类龙头企业(经济实体)3000 多个,带动 60 多万农户,初步探索了专业化与社会化生产相结合,引导千家万户农民走向市场经济的基本途径。继续坚持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促开发,以开发促发展的指导思想,以招商引资为重点,全区新批准三资企业 14 家,实际利用外资 585 万美元,国内经济技术协议引进项目 1236 个,资金 21.7 亿元。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6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0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9.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第二产业增加值 6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7%;第三产业增加值 4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全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2613 元,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4109 元/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7.4% 和 17.5%。粮食总产 38.9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10.9%,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5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其中国有工业增长 19.0%;集体工业增长 21.2%;其它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26.7%。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6%,其中国有经济投资 13.5 亿元,增长 52.6%;集体经济投资 6.3 亿元,增长 78.6%;城乡居民个人投资 14.4 亿元,增长 9.1%;其他各种经济类型投资 2.2 亿元,增长 102.9%。运输行业完成货物运输量 219.2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6.0%,完成旅客运输量 7961 万元,增长 10.3%。交通邮电业完成增加值